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 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

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1年3月10日